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朱金和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